

# 桃園市立武陵高級中等學校 113 學年度正式教師甄選簡章

## 壹、依據：

- 一、「教師法」暨其施行細則。
- 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其施行細則。
- 三、「師資培育法」及其施行細則。
- 四、「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 五、「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 六、本校 113 年 2 月 19 日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

## 貳、甄選科目及錄取名額：

科別	名 額			備 註
	參加複試名額	正取	備取	
國文	8	1	0-5	
數學	8	1	0-5	
地理	8	1	0-5	
全民國防教育	8	1	0-5	

## 參、公告方式：

- 一、教育部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 (<http://tsn.moe.edu.tw>)。
- 二、桃園市教育發展資源入口網 (<https://drp.tyc.edu.tw/TYDRP/JobQry.aspx>)。
- 三、本校網站 (<http://www.wlsh.tyc.edu.tw>)。
- 四、其他網頁。

## 肆、公告時間及簡章：

- 一、公告時間：113 年 3 月 29 日（星期五）至 113 年 4 月 8 日（星期一）晚上 12 時止。
- 二、報名時間：113 年 3 月 29 日（星期五）至 113 年 4 月 8 日（星期一）晚上 12 時止。
- 三、簡章公告於本校網站及本校教師甄選報名系統 (<http://www.wlsh.tyc.edu.tw>)。

## 伍、報名時間及地點：

- 一、初試報名：採網路報名，繳費成功，才算完成報名。

(一)網路報名	1、自 113 年 3 月 29 日至同年 4 月 8 日 <u>晚上 12 時止</u> 。 2、上傳 6 個月內大頭照。
(二)報名費	新臺幣 1000 元整。

(三)繳費	<p>1、自 113 年 3 月 29 日至同年 4 月 8 日<u>晚上 12 時止</u>，逾期不予受理。</p> <p>2、繳費方式：</p> <p>(1)請在自動櫃員機(ATM)或網路 ATM 轉帳（手續費請自行負擔）。</p> <p>(2)轉入銀行別請選臺灣銀行（銀行代號 004），帳號請輸入報名系統產製之虛擬帳號（共 16 碼）。</p> <p>(3)請保留交易明細表，並注意交易訊息是否「成功」或「OK」。</p> <p>3、一組虛擬帳號僅供 1 人報考 1 個科別，且僅能轉帳 1 次。</p> <p>4、應考人既經完成繳費，恕不得要求退費。</p>
(四)列印准考證	報名系統的匯款資訊如顯示[已轉帳]，即可列印。
(五)初試不審查報考資格，請應考人依據本簡章之「陸、報名資格條件」自行檢核是否符合該報考科別之資格條件。	

二、複試報名：採現場報名並繳費，可親自或委託報名（委託報名應帶委託書並本人簽名，並帶雙方身分證）。書面審查如不符甄試資格者，應即取消複試資格，不得異議。

(一)現場報名	113 年 4 月 18 日（星期四）上午 8:30-12:00；下午 1:00-4:00。
(二)報名地點	本校人事室（地址：桃園市桃園區中山路 889 號 育菁樓 1F）。
(三)報名費	新臺幣 500 元整。
(四)報名表件	<p>請攜帶證件正本及其影本，與各項表件如下，並請依序靠左裝訂留存本校（正本驗畢發還，其餘請至報名系統以 A4 白色紙張列印各 1 份，相關表件格式均不得任意變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報名表。</li> <li>2、國民身分證(更名或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來臺設有戶籍者，請檢附近 3 個月內戶籍謄本。)</li> <li>3、應試科目之合格教師證書，或報名資格條件之積極條件二、三所列之證明文件。</li> <li>4、大學以上學歷證書。凡持國外學歷，請檢附中文譯本，並附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歷年成績證明文件、境管局證明出境記錄（學士至少滿 36 個月、碩士至少滿 8 個月、博士 16 個月以上之出境記錄）。</li> <li>5、甄選簡歷表。</li> <li>6、身心障礙者請附身心障礙證明、應考人服務申請書。</li> <li>7、具英文能力檢定 B2 標準以上之證書，無則免。(參考 CEFR 架構對照表，如附件一)</li> <li>8、具本土語文閩南語文專長教師證書，無則免。</li> <li>9、退伍令或免役證明，無則免。</li> <li>10、委託報名者，請帶委託書及雙方身分證正本。</li> </ol>
(五)	未依指定時間到本校報名或經審查不符資格者，即取消參加複試資格，不得異議。

陸、報名資格條件：（請應考人自行檢核）

積極條件：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始得報考：

- 一、具有報考科別相同之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或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實施後，持有符合教育部「中等學校任教科別教師證書對照表」對應甄選科別之「學科、

領域、群科、專長」之合格教師證書。

二、112學年度第1學期修習教育實習並符合師資培育法第11條第1項各款資格者，於教師證核發書核發作業期間，應檢附教師資格考試及格證明、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中等學校階段加附專門科目認定證明書)暨修習教育實習成績及格等資料，並檢具113年4月30日前能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切結書，得暫准報名，惟於錄取報到當日應繳驗報考科別合格教師證；未依限繳納者，除有特殊原因經本校同意外，不予聘任。

三、已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教師，欲報考科別之教師證書尚在申請中，依下列申請之證書別，檢附證明文件，並切結於113年7月31日前能取得報考科別之合格教師證書，暫准報名，惟未於期限前繳驗報考科別之合格教師證書者，視為自始不具報名資格；通過教師甄選者，亦不得聘任：

(一)申請另一類科教師證書者：原持有之合格教師證書、報考科別之修畢中等學校教育階段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及教師證書申請證明(如師資培育大學之函文)。

(二)申請另一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專長教師證書者：原持有之中等學校教育階段之合格教師證書、報考科別之任教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專門課程學分表及教師證書申請證明(如師資培育大學之函文)。

※上述「修畢中等學校教育階段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及「任教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等文件，須為教育部或師資培育之大學依法核發之有效文件。

四、凡持國外學歷證件者，需繳驗駐外館處驗證學歷屬實之證件(含中譯本)及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學分之證明、修畢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及113年7月31日前能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切結書始得報名。

**消極條件：**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報考：

- 一、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未滿10年者。
- 二、具教師法第19條規定，不得聘任為教師情形者。
- 三、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及第33條規定之情形者。

**柒、甄試日期、地點、公告初試、複試甄選結果、成績複查及正備取名單：**

一、甄試日期及地點：

(一)初試(筆試)：

1、日期	113年4月13日(星期六)。
2、報到時間	下午2時50分預備測驗鐘響，請帶准考證及附照片之身分證件(國民身分證或健保卡或駕照)，依試場就座。
3、考試時間	下午3時至4時40分(100分鐘)。
4、試題疑義	113年4月15日(星期一)上午12時前，如對試題或公布之測驗題答案有疑義，請填申請表(本校報名系統下載)並敘明理由及檢附相關佐證資料，親自或書面傳真本校教務處(03)3793372。如逾時或未敘明理由及檢附佐證資料者，不予受理。
5、公告成績	113年4月16日(星期二)下午5時後，請自行至本校教師甄選報名系統查詢，不另通知。

(二) 複試(口試及試教): 完成複試報名, 才能參加複試。

1、日期	113年4月20日(星期六)。
2、報到時間	下午1時40分前, 帶准考證及附照片之身分證件(身分證或健保卡或駕照), 報到及抽籤。逾時, 即由試務人員代為抽籤。
3、複試時間	下午2時10分起。
4、公告成績	113年4月22日(星期一)下午5時後公告於本校網站。

(三) 地點:

1、初試	113年4月12日(星期五)下午5時後公告於本校網站。
2、複試	113年4月19日(星期五)下午5時後公告於本校網站。

二、複查成績:

(一)初試: 應於113年4月17日(星期三)上午8時30分至12時將申請書傳真(03-3793372)至教務處, 並電話確認03-3698170分機220。初試複查成績以1次為限, 逾期不予受理。

初試複查結果如達錄取標準, 得增額錄取參加複試, 並於113年4月17日(星期三)下午5時後公告在本校網站, 不另行通知。

(二)複試: 應於113年4月23日(星期二)上午8時30分至12時將申請書傳真(03-3793372)至教務處, 並以電話確認03-3698170分機220。複試複查成績以1次為限, 逾期不予受理。

(三)申請成績複查, 不得要求重新評閱、申請閱覽、複製試卷或提供申論式試題參考答案。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 未申請部分, 概不複查。

三、公告錄取榜單: 113年4月23日(星期二)下午5時後公告於本校網站, 不個別通知, 亦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異議。

捌、甄試方式、範圍及成績計算:

一、本校教師甄選採初試與複試二階段辦理。各科依初試成績高低依序選出進入複試者, 初試最低錄取分數如數人同分, 或經申請複查成績已達最低參加複試分數者, 得增額錄取參加複試。

二、初試:

科別	方式	範圍
國文	筆試	現行高中該科專業課程內容。
數學		
地理		
全民國防教育		

三、複試：口試及試教，

(一) 方式及佔比：

科別	口試	試教
國文	30%	70%
數學		
地理		
全民國防教育		

(二) 口試：

- 1、方式：採個別口試辦理。
- 2、時間：每人以 20 分鐘為原則。
- 3、範圍：以專業知能、教育理念、服務抱負、表達能力、儀表態度等項綜合評定。

(三) 試教：

- 1、方式：於準備室抽題目，準備期間，禁止使用任何通訊器材。每人準備 20 分鐘，如有例外，現場通知。
- 2、試教時間：每人以 20 分鐘為原則（含提問），如有例外，現場通知。
- 3、版本及範圍：

科別	版本	範圍	備註
國文	龍騰版	第三冊～第四冊	上台試教時，不可自備教具及教材，僅能使用本校提供之教材，並得做註記。
數學	不限	第一冊～第二冊 第三冊～第四冊 A、B 選修數學甲、乙（上、下）	上台試教時，可自備教具及教材。
地理	不限	高一到高三全	上台試教時，僅能使用本校提供之教材，並得做註記。可自備教具使用。
全民國防教育	不限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普通型高中之「全民國防教育」學習內容。	不規範

四、總成績計算：

- (一) 方式及佔比：總成績未達 70 分不予錄取；口試、試教如有一科分數未達 70 分者，亦不予錄取。

科別	初試	複試
國文	20%	80%
數學		
地理		
全民國防教育		

(二)總成績相同時之比序方式:

科別	項目
國文	(1)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
數學	(2)具英文能力檢定 B2 標準以上證書者。(參考 CEFR 架構對照表,如附件一)
地理	(3)具本土語文閩南語文專長教師證書之合格教師資格。
全民國防教育	(4)試教成績較高者。
	(5)初試(實作)成績較高者。

玖、前項甄試完成後,按總成績高低順序列冊提請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正取人員名單,陳校長核定後聘任。教師評審委員會並得依總成績高低順序備取若干名人員,備取人員得依序補足本次甄選缺額。**如 113 學年度有本次甄選科別因故須聘用代理教師時,得由本次備取人員依序聘用。**惟若總成績未達標準,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得不予錄取。

拾、報到繳驗:

報到聘任	正取人員:請於 113 年 4 月 30 日(星期二)下午 4 時前至本校人事室報到,逾期以棄權論,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繳交資料	下列證件請影印各 2 份,正本驗畢發還,影本留存本校: 1、國民身分證。 2、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 3、合格教師證書。 4、大學以上學歷證件。 5、經歷文件,無則免: (1)代理教師(聘書、敘薪、離職證明)。 (2)歷屆聘書。 (3)歷校敘薪通知書 (4)歷校離職證明 (5)歷年考績通知書 (6)留職停薪及復職函。 6、兵役證明(含大專集訓),無則免。 7、如為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應繳驗離職同意書或離職證明書。 8、健康檢查報告:最近 1 個月內合格醫療院所之健康檢查報告(含 X 光胸部透視合格證明),可補交。如報告不合格或患有法定傳染病或其他妨礙教學之傳染病者或未交健康檢查報告者,註銷其錄取資格。 9、郵局存摺封面影本。 10、大頭照 1 張。

拾壹、各項文件如有偽造或不實,縱因甄選前後未能查覺而予錄取,一經查證屬實,錄取無效;其已聘任者,依規定予以解聘,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拾貳、身心障礙應考人得視其需要,檢具身心障礙證明,申請應考服務。本校以不影響考試公平性為原則,提供該服務措施,必要時得請申請人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 拾參、經公告錄取，因服法定兵役義務無法報到者，保留錄取資格。
- 拾肆、經公告錄取，須同意本校依「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查證，如登記為性侵害犯罪被害人者均予以註銷錄取資格。
- 拾伍、因報名所填寫之相關資料僅供教師甄選報名及教育部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將提供教育部掌握教師甄選考試及退離之統計資料，根據每年度教師需求情形，規劃研議平衡師資供需重要政策使用)。
- 拾陸、如因颱風、地震、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導致必須變更甄試日程，將公告本校網站，請逕行查閱不另行通知。
- 拾柒、申訴專線：對於本次教師甄選如有任何申訴，請於錄取名單公告日起3日內，郵寄本校人事室申訴(郵戳為憑，地址：330064 桃園市桃園區中山路 889 號)；或撥打本校申訴專線電話：03-3698170 分機 700。
- 拾捌、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決，得修正之，並公告本校網站，請逕行查閱不另行通知。

## 附錄 本校 113 學年度教師甄選切結書

- 一、如有下列各款情事者，於甄選前發現，撤銷其應考資格；各甄選階段時發現者，予以扣考，並不得繼續應考，其已應考之各項成績無效。各階段甄選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錄取。錄取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如已聘用，則依教師法規定，提交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解聘；如涉及法律責任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 (一)未具有效之合格教師證。
  - (二)具教師法第 19 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規定情事者。
  - (三)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設籍未滿 10 年者。
  - (四)偽造或變造有關證件、資料者。
  - (五)冒名頂替或以詐術、其他不正當方法，使各階段甄選發生不正確之結果者。
  - (六)持外國學歷證件，經依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辦理國外學歷採認有不符或不予認定之情形者。
- 二、申請加科登記並報名該科甄選者，無法於 113 年 7 月 31 日前取得加科登記教師證書者，應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
- 三、凡持國外學歷證件，無法於 113 年 7 月 31 日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應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
- 四、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無法於報到時繳交原服務機關單位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者，應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
- 五、實習老師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修習教育實習並符合師資培育法第 11 條第 1 項各款資格，暫准報考者，若無法於 113 年 4 月 30 日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應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

## 英語能力符合相當於 CEFR 語言參考架構 B2 級之 各項英語檢定考試標準參照表

考試名稱	考試項目	符合相當於 CEFR 語言參考架構 B2 級以上英語檢定	備註
全民英檢(GEPT)	聽說讀寫	聽說讀寫達中高級	聽說讀寫皆須 符合標準
托福 iBT 測驗(網路型態) (TOEFL iBT)	聽說讀寫	聽力 17；閱讀 18；口說 20；寫作 17 ◎成績可採用 Best Scores	
雅思(IELTS)	聽說讀寫	聽說讀寫平均達 5.5	
劍橋五級國際英語認證 (Cambridge English)	聽說讀寫	聽說讀寫平均達 First Certificate in English (FCE)	
劍橋博思職場英語檢測(BULATS)	聽說讀寫	聽說讀寫平均達 60ALTE Level 3	
劍橋領思職場/實用英語檢測(Linguaskill)	聽說讀寫	聽說讀寫平均達 160	
外語能力測驗(FLPT)	聽說讀寫	筆試(含聽力、用法、字彙與閱讀)195、 口說 S-2+、寫作 B	
PTE 學術英語考試 (PTE-A)	聽說讀寫	聽說讀寫平均達 59	
安格國際英檢測驗 (Anglia)	聽說讀寫	Advanced level 中高級測驗須獲得 PASS 或 MERIT 或 DISTINCTION。	
多益英語測驗 (TOEIC)	聽說讀寫	聽力 400；閱讀 385；口說 160；寫作 150	



## 【法令節錄】

### 教師法

- 第 14 條 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第 15 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應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
- 一、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之必要。
  - 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 三、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解聘之必要。
  - 四、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 五、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之必要。
- 第 16 條 教師聘任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不續聘；其情節以資遣為宜者，應依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
- 一、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
  - 二、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 第 18 條 教師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未達解聘之程度，而有停聘之必要者，得審酌案件情節，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議決停聘六個月至三年，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局停聘。
- 第 19 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聘任為教師；已聘任者，應予以解聘：
- 一、有第 14 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
  - 二、有第 15 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有前條第一項情形者，於該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其他學校不得聘任其為教師；已聘任者，應予以解聘。

前二項已聘任之教師屬依第 20 條第一項規定通報有案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 20 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 27 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非屬依第 20 條第一項規定通報有案者，應依第 14 條或第 15 條規定予以解聘。

本法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27 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不續聘之教師，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不續聘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師。

第 21 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當然暫時予以停聘：

- 一、依刑事訴訟程序被通緝或羈押。
- 二、依刑事確定判決，受褫奪公權之宣告。
- 三、依刑事確定判決，受徒刑之宣告，在監所執行中。

##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第 13 條 中等學校教師應具有左列資格之一：

- 一、師範大學、師範學院各系、所畢業者。
- 二、教育學院各系、所或大學教育學系、所畢業者。
- 三、大學或獨立學院各系、所畢業，經修習規定之教育學科及學分者。
- 四、本條例施行前，依規定取得中等學校教師合格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第 31 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第 33 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